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该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与讨论，我们认为该业务系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与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与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特放

---

丁慧平

---

王 萌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